2024年法考客观题 - 商经知

**共 22 道题 (目标: 22题)**

*题目编号：[2, 17, 20, 21, 22, 23, 26, 29, 31, 32, 33, 35, 61, 63, 64, 66, 69, 71, 72, 91, 93, 95]*

============================================================

2.《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2条第1款规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以法人、非法人 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且未超越权限，法人、非法人组织仅以合同加盖的印章不是备案印章或者系伪造的印 章为由主张该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本案中，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对外订立 合同，并且已经经过董事会决议授权，基于前述规定，该合同有效。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C 选项错 误、D 选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2.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2条第1款规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以法人、非法人 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且未超越权限，法人、非法人组织仅以合同加盖的印章不是备案印章或者系伪造的印 章为由主张该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本案中，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对外订立 合同，并且已经经过董事会决议授权，基于前述规定，该合同有效。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C 选项错 误、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

17.本题考查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与入库原则。《公司法》第54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 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本题中，公司对外 有多起案件终本执行，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债权人张三有权要求股东裴 钱提前缴纳出资，而非直接向其进行清偿。因此，A 、B 项错误，C 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17.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本题考查股东出资加速到期与入库原则。《公司法》第54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 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本题中，公司对外 有多起案件终本执行，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债权人张三有权要求股东裴 钱提前缴纳出资，而非直接向其进行清偿。因此，A 、B 项错误，C 项正确。

本题中，股东裴钱并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且出资期限尚未届至，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C。

------------------------------

20.本题中，甲系昌盛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昌盛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因此，C 项错误。根据《公司法》 第57条第2款规定，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书面说明目的。但甲请求查阅的是昌盛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而非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故无需说明目的。因此，D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20.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57条第1款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第57条第5款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 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据此，股东有权查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本题 中，甲持有昌盛公司0.8%的股权，昌盛公司持有华兴公司85%的股权，甲是昌盛公司的股东，但华兴公司 并非昌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甲无权查阅华兴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也无权委托昌盛公司查阅华兴公司的 财务会计报告。因此，A 项错误，B 项正确。

本题中，甲系昌盛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昌盛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因此，C 项错误。根据《公司法》 第57条第2款规定，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书面说明目的。但甲请求查阅的是昌盛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而非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故无需说明目的。因此，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21.《公司法》第57条第2款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57条第5 款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本题中，乙持有A 公 司30%的股权，是A 公司的股东，B 公司则是A 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当A 公司长期盈利不分红时， 乙可以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要求查阅A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B 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因此， B 项正确，AC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21.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57条第2款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57条第5 款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本题中，乙持有A 公 司30%的股权，是A 公司的股东，B 公司则是A 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当A 公司长期盈利不分红时， 乙可以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要求查阅A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B 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因此， B 项正确，AC 项错误。

《公司法》第57条第3款规定：“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中介机构进行。”本题中，股东乙有权委托律师查阅AB 两家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因此，D 项错 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22.《公司法》第172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 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本题中，星耀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机构决定，因此不可以规定将修改章程授权给董事会。因此，A 项正确，BD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22.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172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 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本题中，星耀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机构决定，因此不可以规定将修改章程授权给董事会。因此，A 项正确，BD 项错误。

《公司法》第176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 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新《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可以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 使监事会的职权，但不是必须不设监事会而只设审计委员会。因此，C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

23.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23.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240条规定：“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

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 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C 项正确，AB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26.根据《公司法》第152条第1款的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 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逻辑角度，该股东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26.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152条第1款的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 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逻辑角度，该股东

会的决议通过应当与章程修订的表决比例相同。根据《公司法》第116条的规定：“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 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 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本题同意比例为三分之二以上(以出席为基数),因此该决议成立。选项A 错误，不当选。

《公司法》第227条第2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股份公司增资时，原股东不享 有优先认购权，故而B 错误，不当选。

若以非货币出资须经股东会的同意，本题中唐某和陈某都不同意，选项C 错误，不当选。

根据《公司法》第152条第2款的规定，董事会增资完成后，可以不用开股东会而直接修改章程，故 而选项D 正确，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

29.本题中，A 公司并未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不构 成互联网不正当竞争。因此，A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29.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本题中，A 公司并未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不构 成互联网不正当竞争。因此，A 项错误。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规定：“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三)抽奖式的有 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本题中，奖品价值已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限额5万元，A 公司构成

不正当有奖销售。因此， B 项正确。

就李某因过期啤酒而遭受的损害，广告代言人张某应当与广告主A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C 项错误。

直播平台经营者B 公司应当为消费者李某提供A 公司直播营销人员即张某的相关必要信息，不可拒 绝。因此，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30 .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 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本题中，天华教育机构构成 虚假宣传。因此， A 项正确， B 项错误。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 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题中，天华教育机构对其 服务进行虚假宣传，已对消费者构成欺诈，故消费者李某有权要求天华教育机构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 赔偿数额为服务费用的三倍，即6万元。因此， C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3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7条第1款规定：“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 (六)投诉事项 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 ……”本案中， 消费者协会有权委托专门机构鉴定。因此， A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31.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7条第1款规定：“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 (六)投诉事项 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 ……”本案中， 消费者协会有权委托专门机构鉴定。因此， A 项错误。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47条第1款规定：“因消费争议需要对商品或者服务质量进行鉴定、 检测的，消费者和经营者可以协商确定鉴定、检测机构。无法协商一致的，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可以指定鉴定、检测机构。”当甲乙对重新协商确定鉴定机构无法协商一致 时，受理消费者投诉的A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指定鉴定、检测机构对该电池进行鉴定。因此， B 项正确。

《产品质量法》第15条第2款规定：“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 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据此，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对产品进行抽查，但不得重复抽查。因此， C 项错误。

《产品质量法》第15条第3款规定：“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 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 列支。”本案中，A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若对产品进行抽检，不得向被检查人乙收取检验费用。因此， D 项 错 误 。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32.根据《专利法》第2条第3款规定：“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 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本题中，枕头具有特殊的形状，属于形状、构造方面，能够缓解颈部压力，满足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32.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根据《专利法》第2条第3款规定：“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 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本题中，枕头具有特殊的形状，属于形状、构造方面，能够缓解颈部压力，满足

实用新型的授予条件，A 选项当选；特殊材质制作的衣架具有增加承重的功能，与形状、构造无关，属于 对产品改进提出的新技术方案，B 选项不当选；外观新颖奇特的杯子，属于对产品的整体形状所作出的富 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C 选项不当选；检测奶牛是否有乳腺炎的新方法属于对原有技术方法改 进提出的新技术方案，D 选项不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

33.本题中，该文化公司受到某大学委托创作宣传文案，但双方对著作权归属没有约定，文案的著作权应 归属于受托人。其次文案由文化公司员工完成，属于一般职务作品，也没有约定著作权归属，该文案著作 权应当归属于作者。最后，该文案由徐某和张某合作完成，著作权应当由徐某和张某共同享有。因此， ABD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33.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本题中，该文化公司受到某大学委托创作宣传文案，但双方对著作权归属没有约定，文案的著作权应 归属于受托人。其次文案由文化公司员工完成，属于一般职务作品，也没有约定著作权归属，该文案著作 权应当归属于作者。最后，该文案由徐某和张某合作完成，著作权应当由徐某和张某共同享有。因此， ABD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35.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35.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美月酒楼可与甲约定保密事项，并与负有保密义务的甲约定不超过二年的竞业限制条款，该劳动合同 合法有效，甲应当受到限制。因此，A 项错误。

《劳动合同法》第23条规定：“……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 金。”甲在离职后一年即入职了太阳酒楼，确已违反竞业限制条款，但题目中并未提及美月酒楼与甲约定 了违约金，故甲是否需要支付违约金不一定，而应视情况而定。因此，BC 项错误，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61.根据《公司法》第144条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 (一)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二)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 (三)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 发行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类别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公司发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类 别股的，对于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类别股与普通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相同”。因此， 公司可以发行表决权多于普通股的特别表决权股，可以用于选举董事，但是在选举监事时，应当恢复为普 通股。故而选项A 正确，不当选。选项B 错误，当选。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61.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144条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 (一)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二)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 (三)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 发行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类别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公司发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类 别股的，对于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类别股与普通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相同”。因此， 公司可以发行表决权多于普通股的特别表决权股，可以用于选举董事，但是在选举监事时，应当恢复为普 通股。故而选项A 正确，不当选。选项B 错误，当选。

若公司章程中已有类别股相关规定，在发行前无需修改公司章程。故而选项C 错误，当选。《公司法》 第144条仅禁止公司上市后发行特别表决权股，而未禁止上市前发行特别表决权股，故而在上市之前可以 发行。选项D 错误，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

63.《公司法》第214条第2款规定：“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 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第225条第1款规定：“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 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 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本题中，甲公司亏损50万元，应当先使用资本公 积金20万元弥补亏损，仍有亏损，可以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来补亏。因此， B 项正确。但不得免除 股东缴纳出资的义务，即不可以免除李某50万的出资责任。因此，D 项错误。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63.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225条第2款规定：“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本题 中，公司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无需通知债权人，只需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因此，A 项正确。

《公司法》第214条第2款规定：“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 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第225条第1款规定：“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 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 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本题中，甲公司亏损50万元，应当先使用资本公 积金20万元弥补亏损，仍有亏损，可以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来补亏。因此， B 项正确。但不得免除 股东缴纳出资的义务，即不可以免除李某50万的出资责任。因此，D 项错误。

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不会影响吴某的持股份额。因此，C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

64.《公司法》第53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 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 题中，星力公司成立后，赖某抽逃出资，应向公司返还抽逃的出资。因此，A 项正确。毛某作为董事，朱 某作为事实董事，赖某利用朱某、毛某的管理疏忽，抽逃出资，给星力公司造成损失，毛某和朱某均应与 赖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BD 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64.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53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 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 题中，星力公司成立后，赖某抽逃出资，应向公司返还抽逃的出资。因此，A 项正确。毛某作为董事，朱 某作为事实董事，赖某利用朱某、毛某的管理疏忽，抽逃出资，给星力公司造成损失，毛某和朱某均应与 赖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BD 项正确。

《公司法》第192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 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本题朱某并没有指示行为，不构成所谓 的“影子董事”,C 项错误。

本题争议较大，另有版本答案为ABCD 及 AB。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BD。

------------------------------

66.《企业破产法》第42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 四 ) 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第43条第1款规 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本题中，晨曦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管理人经同 意向银行借款100万元是为了债务人继续营业而产生的债务，属于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因 此 ，A 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66.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企业破产法》第42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 ( 四 ) 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第43条第1款规 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本题中，晨曦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管理人经同 意向银行借款100万元是为了债务人继续营业而产生的债务，属于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因 此 ，A 项正确。

本题中，因欠缺登记，朝阳公司的抵押权并未设立，也就不存在失去抵押权的问题。因此，B 项错误。 因朝阳公司不享有抵押权，故其债权仅为普通债权，D 项正确。

C 项：《企业破产法》第92条第1款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 人均有约束力。”本题中，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该重整计划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朝阳公司仅 能按照重整计划请求清偿。因此，C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D。

------------------------------

69.《食品安全法》第63条第2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 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 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本题中， 食品问题系生产商导致，且并未提及生产商无法召回，故小月超市无须主动承担召回义务， A 项错误。作 为食品经营者，小月超市应履行立即停止售卖、通知购买牛奶的消费者和牛奶生产商等义务，因此， BCD 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69.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食品安全法》第63条第2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 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 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本题中， 食品问题系生产商导致，且并未提及生产商无法召回，故小月超市无须主动承担召回义务， A 项错误。作 为食品经营者，小月超市应履行立即停止售卖、通知购买牛奶的消费者和牛奶生产商等义务，因此， BC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CD。

70 .正确答案： CD

【答案解析】

《反垄断法》第22条第1款第(二)项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 配地位的行为： ……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甲公司不具备相关市场的 支配地位，甲公司的行为也就不构成低价倾销， A 项错误。

构成地区封锁行为的主体是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因此， B 项 错误。

本题中，市政府通过制定发布《无人驾驶用车指引》,禁止外地公司的无人驾驶汽车在该市运营，排 除、限制了外地公司与本地公司在相关市场的竞争，属于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因此， C 项正确。

《反垄断法》第5条第2款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 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本题中，《指引》作为市政府发布的文件， 应当对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

71.本题中，甲公司使用“明月馆”商标在先，虽时间久且被附近群众所熟知，但并不属于驰名商标，乙 服装店对该商标进行了抢注，甲公司应在核准注册之日起5年内向商标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因此， A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71.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本题中，甲公司使用“明月馆”商标在先，虽时间久且被附近群众所熟知，但并不属于驰名商标，乙 服装店对该商标进行了抢注，甲公司应在核准注册之日起5年内向商标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因此， A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根据《商标法》第49条第2款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 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本题 中，“明月馆”被核准注册为注册商标后，并未成为商品的通用名称，也未出现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 用的情况，所以甲公司无权申请撤销乙服装店的商标权。因此， B 选项错误。

根据《商标法》第59条第3款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 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 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甲公司享有先用权，有权 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明月馆”商标。因此，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

72.《劳动合同法》第64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 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本题中，劳务派遣人员有权加入医院即用工单位的工会，医院应当允许。因 此 ，A 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72.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劳动合同法》第64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 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本题中，劳务派遣人员有权加入医院即用工单位的工会，医院应当允许。因 此 ，A 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1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 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本题中，用工单位即医院应当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加班费。 因 此 ，B 项正确。

《劳动合同法》第66条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 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 个月的岗位； …… · ”本题中，该医院的扩建工期为一年，相关工作岗位的存续时间已超过六个月，故医院 不得将其设置为临时性工作岗位。因此， C 项错误。

《劳动合同法》第67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本题中，医院属于股东的所属单位，若股东设立了劳务派遣机构，其不得向所属单位即医院派遣劳动者。 因 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

91.《公司法》第182条第1款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 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本题中，董事长甲将其二手宝马车租给公司使用，应将相关事项向董 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决议通过。因此，A 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91.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182条第1款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 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本题中，董事长甲将其二手宝马车租给公司使用，应将相关事项向董 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决议通过。因此，A 项正确。

《公司法》第183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 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 业机会。”公司因欠缺相关资质而不能利用商业机会的，总经理转让不违反忠实义务。因此，B 项正确。

《公司法》第184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 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第180条 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 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 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本题中，竞业禁止义务只能约束董监高，以及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 司事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选项并未提及控股股东丙实际执行公司事务，所以不能限制丙投资其

他企业。因此，C 项正确。

《公司法》第192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 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本题中，戌为该公司普通员工，而非董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需要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因此，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

------------------------------

93.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案例分析，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93.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公司法》第182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 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丙违反了忠实义务，因此AB 项错误。

《公司法》第185条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由于丙作为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故而董事会人数不足三人，应当依 法交由股东会审议批准。故而选项C 错误，选项D 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95.本题中，具有竞争关系的四家新能源汽车公司关于“对旗下所有新能源汽车的降价幅度不得高于5%” 的约定排除、限制了竞争，构成横向垄断协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相关主体处 以罚款。因此 ，ABD 项正确。 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选项内容待补充）

B.（选项内容待补充）

C.（选项内容待补充）

D.（选项内容待补充）

95.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本题中，具有竞争关系的四家新能源汽车公司关于“对旗下所有新能源汽车的降价幅度不得高于5%” 的约定排除、限制了竞争，构成横向垄断协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相关主体处 以罚款。因此 ，ABD 项正确。

《反垄断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要求其提出改正措施。因此，C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BCD。

------------------------------